

調整移工政策協助解決缺工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LABOR

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優點

運用面

- 製造業屬3K5級制行業均適用
- 增額5%移工免定期查核，人力運用更彈性

人力面

- 國內承接可快速補實人力
- 接續聘僱具製造經驗移工工作穩定性高
- 增額5%移工名額可重招一次

經濟面

- 線上申請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，省時省力
- 增額5%移工就安費2,000元/人月較EXTRA制低

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承接增額5%新制

3K5級制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承接增額5%

EXTRA附加就安費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三者合計最高至40%

舊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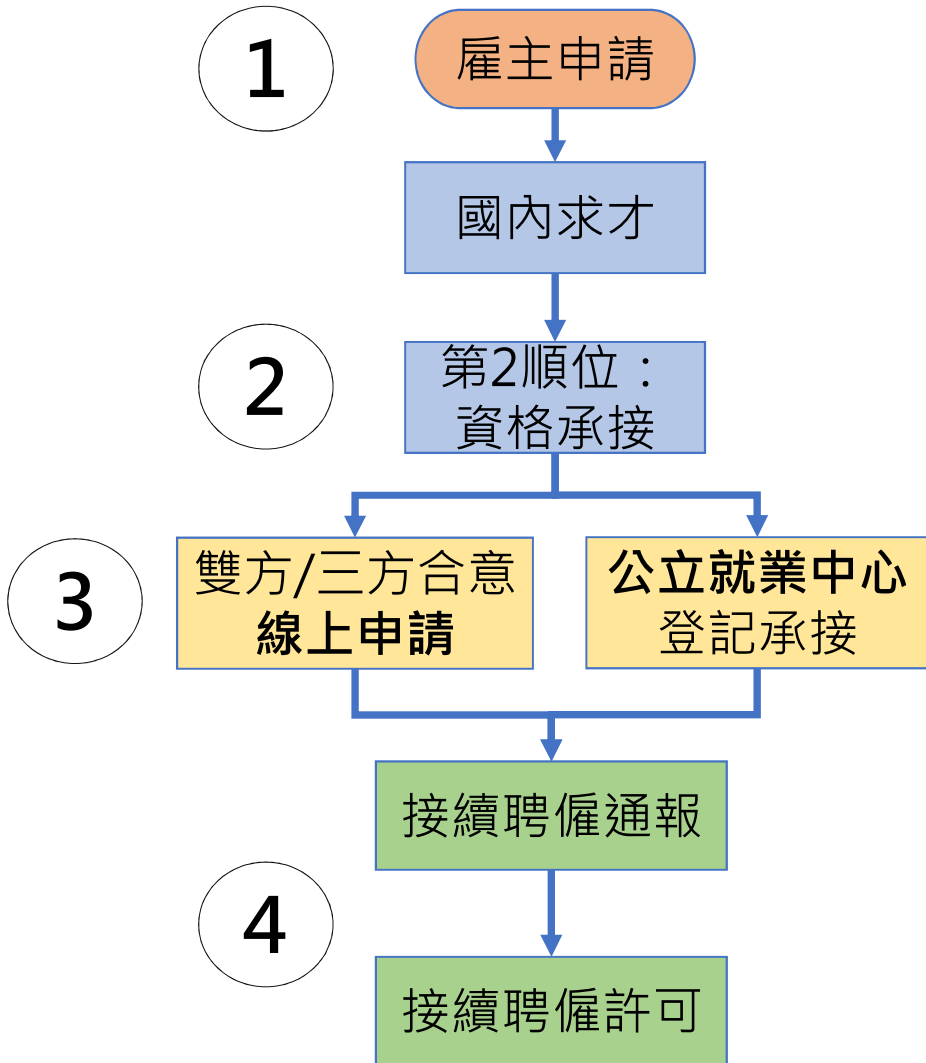
3K5級制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EXTRA附加就安費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兩者合計最高至40%

-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申請資格 | 具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 |
| 2 | 承接人數 | 可承接勞保投保人數 x 5% |
| 3 | 承接方式 | 線上申請雙方或三方合意或至公立就業中心，接續聘僱其他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 |
| 4 | 就業安定費 | 移工每人每月2,000元 |
| 5 | 定期查核 | 增額5%名額免定期查核 |

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

1 應先取得以下文件

- 1、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(效期3年)
- 2、公立就業服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

2 依轉換準則第2順位資格承接移工

! 可承接其他製造業雇主轉出製造業移工5%，合計原3k5級+EXTRA，最高40%

3 選擇辦理承接方式：

- 1、線上申請雙方或三方合意
- 2、公立就業中心登記承接

4 線上辦理接聘通報及申請核發聘僱許可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

製造業3行業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項目	舊制
水產加工及保藏業	3K5級核配比率	15% (C級)
豆腐製造業	EXTRA 外加比率	可外加 就安費提高20% ; 最多提高至35%
金屬船體製造業	EXTRA 外加比率	可外加 就安費提高20% ; 最多提高至35%



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		舊制	
定額	移工開放8,000名，視情形增至1.5萬名		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	
資格	向營建署申請資格認定：依①雇主近3年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及②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進行審查，且申請資格認定時已有承攬在建工程			
	① 承攬案件金額	+ ②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		
甲、乙、丙級 綜合營造業	甲等	22,500萬元		聘僱本國勞工 10 人以上
	乙等	12,000萬元		
	丙等	3,600萬元		
土木包工業	1,000萬元			聘僱本國勞工 5 人以上
專業營造業	鋼構工程	3,000萬元	聘僱本國勞工 10 人以上	
	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	3,000萬元		
	基礎工程	3,000萬元		
	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	3,000萬元		



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	舊制	
資格	1 承攬案件金額 + 2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	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	
專業營造業	預拌混凝土工程 2,000萬元		聘僱本國勞工 10 人以上
	營建鑽探工程 3,000萬元		
	地下管線工程 7,000萬元		
	帷幕牆工程 5,000萬元		
	庭園、景觀工程 3,000萬元		
	環境保護工程 5,000萬元		
	防水工程 3,000萬元		
核配比率	以勞保投保人數 30% 核配移工名額， 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 40%		

問 僱主依新制申請的營造移工，可否進行調派？

答 可以，同一僱主承攬營造工程並訂有「書面契約」，得免經本部許可，逕調派新制營造移工至該工程從事營造工作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		項目	舊制
12,000名			總員額	6,000名
農糧工作	蔬菜	生產規模 1公頃以上	開放行業 (含雇主資格)	蘭花、蔬菜 及 食用蕈菇
	花卉	0.5公頃以上		
	果樹	2公頃以上		
	雜糧	10公頃以上		
	特用作物 (如茶葉)	2公頃以上		
	設施農業 (如食用蕈菇)	0.5公頃或22.5萬包以上		
	種苗	具種苗業登記證，生產規模達0.5公頃以上，且經農委會認定者		
水稻育苗	育苗綠化場面積3公頃以上，具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3級繁殖更新，經農委會認定者			
林業工作	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，或非營利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，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		未開放	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

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農糧、 林業工作	新制		項目	舊制
	自然人 或 農民團體	10人 (含)以下	本外勞 1 : 1	核 配 比 率
	10人 以上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 40%		
事業單位 (含法人及非法人資格)				
、 養殖漁業、 禽畜糞堆肥 畜牧	具登記證 自然人	本外勞 1 : 1 (最多10人)	核 配 比 率	具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(含法人及不具法 人資格)
	具登記證 法人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 40%		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統一改採依許可床數核配移工數(A)及依本國看護人員再增納護理人員數後(B)進行核算，並取小值作為核配移工人數

各類機構核配比例均改採許可床數(A)

以住宿長照機構為例

00000設立許可證書

設立許可文號:000 XXXXXXXX號

機構名稱:*****

機構地址:000xx區xxxxxx xxx號

負責人姓名:xxx

設立日期:xxx年xx月xx日

服務項目:000

服務對象及規模(開放使用規模):機構
住宿式-全日型服務 **99** 床(開放使用
規模如異動登記要記載)

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

機構類型	許可床數	核配比例	移工數
社福機構	每3床	3:1	配1人
護理之家	每5床	5:1	配1人
住宿長照機構			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擴大納入本國護理人員數(B)

許可床數	本國看護工人數	+	本國護理人員數	=	聘僱移工人數
99床以下	本國看護工人數		本國護理人員數		聘僱移工人數
100床以上	本國看護工人數		本國護理人員 x 0.5		聘僱移工人數

例

甲護理之家：許可床數**90床**，聘僱本國看護工人數10人，護理人員數6人

依A(許可床數/5)計算，可核配18人(90/5)；又依B(本國看護工人數+護理人員數)計算，可核配16人(10人+6人=16人)，**取小值後**，甲護理之家可聘僱移工人數為**16人**

乙護理之家：許可床數**160床**，聘僱本國看護工人數20人，護理人員數16人

依A(許可床數/5)計算，可核配32人(160/5)；又依B(本國看護工人數+1/2護理人員數)計算，可核配28人(20人+8人/2=28人)，**取小值後**，乙護理之家可聘僱移工人數為**28人**